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晞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出席会议的 3 名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批准《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批准《关于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成本，完善风险控制手段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